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